**白银市生态环境局会宁分局关于2021年10月15日拟作出的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意见的公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程序的有关规定，经审查，我局拟对1个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作出审批意见。为保证此次审查工作的严肃性和公正性，现将拟作出审批意见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基本情况予以公示，公示期为2021年10月15日-2021年10月21日(5个工作日)。

听证权利告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自公示起五日内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可对以下拟作出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意见要求听证。

联系电话：0943-3221796 传 真：0943-3221796

通讯地址：会宁县现代路嘉禾楼20楼 邮 编：730900

|  |
| --- |
|  |
| **一、拟批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建设地点 | 建设单位 | 环评机构 | 项目概况 | 主要环境影响及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 | | 1 | 年产1.2万平方米装配式水泥房生产线建设项目 | 会宁县河畔镇两迎水村 | 甘肃白银恒诚顺水泥制品有限公司 | 甘肃雅睿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 项目建设内容为：新建轻钢结构生产车间240m2，新建砖混结构办公楼120m2，硬化场地320m2，设置1条水泥房生产线，年产1.2万m2装配式水泥房，项目总投资1000万元，环保投资估算为13.4万元，占总投资的1.34%。 | 一、运营期大气  ①原料堆场：采取地面进行硬化，堆场设置三面围挡，带顶棚，并进行喷雾头抑尘，无组织粉尘浓度能够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 2013）表3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②水泥仓卸料粉尘：采用滤芯式除尘器，无组织粉尘浓度能够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 2013）表3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③配料搅拌粉尘：采取原料堆场至投料斗设置密闭斜皮带输送，并在投料斗区设置雾状喷头喷雾抑尘，无组织粉尘浓度能够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 2013）表3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④焊接颗粒物：采取1台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无组织焊接颗粒物浓度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⑤生物质蒸汽锅炉房废气：采取布袋除尘器+1根15m排气筒，排放浓度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2燃煤锅炉标准。  二、运营期废水  ①生产废水主要为蒸汽直接养护废水和设备清洗废水，主要污染因子为SS和冷凝水经场区硬化渠道进入3级3m3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不外排，其余用水环节为蒸发损耗，无外排废水；  ②生活废水：厂区建有防渗厕所，产生的生活污水主要是职工盥洗废水经收集后用于厂区泼洒抑尘。  三、运营期噪声  配料机、搅拌机、切断机、弯曲机、电焊等设备选用的是低噪声设备，源强在70~80dB(A)，均置于生产车间内，并设置防震基垫，从源头降低噪声。采取上述噪声防治措施后，厂界噪声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区标准的要求（昼间≤60dB（A），夜间≤50dB（A）的要求），项目运营期噪声治理措施可行。  四、运营期固体废物  （1）一般固废  废弃钢筋头，集中收集后出售资源回收单位；模具清理整修时产生的混凝土残渣，属于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出售给建筑垃圾单位；废焊料收集后外售给可回收利用的厂家综合利用；除尘器收尘返回搅拌机用于再生产；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建设单位统一运往环卫部门指定地点处置。  （2）危险废物  废润滑油和油桶以及废脱模剂桶和内衬袋暂存10m2危险废物暂存间由原厂家回收。  五、其他环境管理  项目厂区硬化；蒸养区边界设置渠道并硬化收集直接接触冷凝水自流至沉淀池；并且项目边界四周建设1.7m高实体围墙。 | |